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所有分子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具体情况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期末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价，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存货情况进行清查后发现部分存货账龄较长，为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75.80 万元，本年计提跌价 463.48 万元，本年转销及核销跌价 585.16 万元，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554.12 万元。

（二）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根据相应类别的业务性质及回款风险，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期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 4,031.97 万元，企业合并增加 367.23 万元，本年计提坏账 728.35 万元，本年转回坏账 413.25 万元，本年核销坏账 34.74 万元，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4,679.56 万元。

（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固定资产减值的计提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回收金额的确认方式为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期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528.70 万元，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6.23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714.93 万元。

（四）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形资产减值的计提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可回收金额的确认方式为无形资产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期初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439.57 万元，本年计提减值 847.19 万元，年末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286.76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对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将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1,812 万元。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在进行了减值测试后作出的结论，遵循了谨慎、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在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监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